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招商引资绩效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高可

联系电话：0753-3681638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招商引资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兴市明电〔2024〕30号）精神，招商引资绩效管理的实施程序由管理对象对项目进行自评，市管理办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综合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和市委、市政府审定。实施时间在每个绩效管理年度的次年第一季度进行。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招商引资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兴市明电〔2024〕30号）和兴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兴财行〔2024〕6号）文精神，招商引资绩效管理经费预算为15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对各镇街、市直单位上报的招商项目进行审查、现场核查，综合评审后上报梅州商务局；不定期接受梅州市商务局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回头看”跟踪检查等；年末，根据兴宁市招商引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安排，组织成员单位对我市各镇街市直单位当年招商引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综合评审等绩效评估活动，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奖励。同时，需接受梅州市人民政府对我市的当年度招商引资绩效管理考核等工作，确保招

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2024 年度，通过印发《兴宁招商简报》的形式，督查项目建设进展共 12 次；每月都能及时收集筛选各单位上报的招商引资项目信息，项目数据能及时上报梅州市商务局。

2024 年招商引资绩效管理经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为 100 分，自评为优秀。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为 99.97%，年底财政收回未使用资金 397.89 元。

（2）支出规范性。

资金支出合理规范。

2、监督管理。

合理设置内控岗位，使财务运行工作能得到有效的监督管理。

（二）产出情况

2024 年度，通过印发《兴宁招商简报》的形式，督查项目建设进展共 12 次；每月都能及时收集筛选各单位上报的招商引资项目信息，项目数据能及时上报梅州市商务局。

（三）效益情况

企业满意度达 100%；2024 年，完成引进中伟科技、恒泰精

密、君和医疗、云亿通科技等项目 40 个，计划投资总额合计 93.73 亿元；其中工业项目 29 个，计划投资总额合 60.04 亿元，与乡村振兴相关联的其他产业项目 11 个，计划投资总额 33.69 亿元。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本单位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工作，对资金的使用均能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违纪申报，截留资金，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反合同支付资金等违规行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发挥了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由于我市属经济欠发达的偏远山区，政府财政相对困难，存在财政资金拨付滞后的现象，给资金管理工作带来了不便。

五、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一是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管理原则，总结上年度工作经验，提高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逐步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对项目的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真正形成良好的财务管理秩序，以良好的财务管理促进本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是搞好节支，要加强财务管理，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办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不能随意开支、新建、购置，杜绝不合理开支。